

预算评审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预算项目评审

委托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预算评审服务 合同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预算项目评审 (项目编号: 0610-224
INFO21150)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
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乙方”系指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对甲方指定的 2023 年预算项目（含执行中追加、调整项目）提供评审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对所有项目单独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对所有项目评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每个评审项目须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纸质版两份及正式评审报告扫描件一份、评审底稿电子版一份。提供项目评审及相关政策咨询、业务辅导、培训等。配合做好后续甲方及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所评项目开展的检查、复审等工作。

四、服务对象、地点和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预算评审服务对象包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申报的 2023 年项目预算评审应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如以上时间与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时间不符，以北京市财政局要求时间为准。2023 年追加、调整项目预算评审应在甲方提出评审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819,000.00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2年申报的2023年预算项目评审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的80%；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评审项目检查、复审合格，并完成2023年全部追加、调整项目评审后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的2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
-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的完成相关服务事项。

(3) 乙方应制定评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及时整理、归档，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沟通确认。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应予保密。

(6)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7)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新冠疫情防范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并承担乙方人员因漏报、虚报个人健康、行程等情况所造成的后果。

八、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政务信息及
相关内部事务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九、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及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
行考核。对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

2. 如乙方未满足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从未
付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并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与赔偿。

十、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费用的 1%违约金，但在相应的备案机关所进行备案审核的
时间不包括在内。乙方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
合同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严重违约，甲
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
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及相
关内部事务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评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因此
增加的费用。

4. 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支付审计费用，则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审计费总额的1%滞纳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5. 如甲方不能在2022年11月2日前提交评审项目的电子版资料、并将评审项目的纸质版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因此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出具相关项目的评审报告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

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履行约定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四、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天易会计师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4
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北京友谊宾馆64741房间

邮政编码：101169

邮政编码：100873

电话：010-55585416

电话：010-82631600